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）的（顺义区创建“基本无违法建设区”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-消防安全评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顺义区创建“基本无违法建设区”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-消防安全评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弘锐消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.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弘锐消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若 2024 年度没有进行结算数据，可填报 2023 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